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41号

大竹勇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号：132302

养殖场地址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5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8日，你公司未及时清运位于大竹县清水驷马村一组规模养殖场场内堆存的养殖粪便，导致养殖粪便被雨水冲刷流出至旁边小河。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关于确认大竹勇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规模化养殖场的函》（〔2024〕34号）、《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关于确认大竹勇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规模场的复函》（竹畜函〔2024〕28号）、《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监测报告（竹环监字（2024）第6012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4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的相关资料，我局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以上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7 年 7 月 17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大竹)